

附件 2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抚松县民政局

序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
1	经审批的公墓	省、市、县民政部门	在限期内改正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	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办法》、吉林省《殡葬管理办法》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通知	
2	未经审批兴建的殡葬设施	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	在限期内改正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	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办法》、吉林省《殡葬管理办法》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通知	